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094/Add.1  
17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68

##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个别组织所作的贡献

#### 国际电信联盟

1. 各种电信的发展、改进和合理使用都需要国际合作，因此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参与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的工作。联盟的行政会议、国际协商委员会、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和秘书处的的工作，都以协调各国促进电信发展的行动为宗旨。

2.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扩展取决于各该国电信基本设施的加强，特别是取决于这些国家之间的联系。规划这类联系和发展各个区域的电信设施，是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属下各区域计划委员会的首要职责。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及地中海流域都设有这类委员会，是发展中国家电信规划合作的有效的会议场合。除了参加各自的区域计划委员会以外，发展中国家还参与全球电信网的发展和把各自国家的电信系统纳入全球电信网的工作。世界计划委员会已保证完成这种规划。

\* A/10000.

3. 在电信联盟的范围内,发展中国家合作确定及提供气象、民用航空和航运一类基本服务的电信设施。 电信联盟的各次会议实在是这些国家之间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一类专门机构之间合作的场合。

4. 联盟积极推动电信大众新闻媒介,例如音响广播和电视广播。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是这些服务的合乎逻辑的发展和开发所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配置于这些用途的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方面。 非洲、亚洲和欧洲及地中海流域的发展中国家目前正在从事编制有关低频带和中频带的频率配置计划。 这些计划将在(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区域行政广播会议期间完成。

5. 关于召开一个卫星广播会议——已订定在一九七七年举行——的筹备工作已在进行中。 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直接广播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充分的体会,这些国家在发展这类服务方面的互相合作是使这个会议获得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

6. 关于联盟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各项直接技术援助活动,已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详细报告(参看 DP/117/Add.1)。

-----